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 (I)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II) 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裝備財務存款之主要交易；及
(I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45頁。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7頁。嘉林資本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74頁。

載有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11月13日寄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12月29日上午十時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或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識別

2020年12月14日

目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A. 緒言.....	5
B.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7
C. 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裝備財務存款之主要交易.....	11
D.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34
E.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43
F.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44
G. 推薦建議.....	44
H. 其他資料.....	4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6
嘉林資本函件.....	4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7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12月30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1）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2）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以及各自的年度上限）及（3）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美集物流」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該自動化立體庫」	兵裝融資擬從先導智能購入的自動化立體庫
「聯繫人」	定義同上市規則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長友供應鏈」	沈陽長友供應鏈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長安汽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及B股市場上市
「長安福特」	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長安」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兵裝集團」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的國有企業

釋義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存款」	依據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時存放於裝備財務之存款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長友供應鏈與兵裝融資於2020年10月20日簽訂的《融資租賃合作協議》、有關該生產線的《融資租賃合同》及有關該自動化立體庫的《融資租賃合同》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4日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有效期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聘請作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及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以及各自的2021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GB1589」	中國交通運輸部頒布的且不時修訂的規定（其中包括）汽車、掛車及汽車列車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制，旨在整治超限超載車輛的國家政策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和張運女士）組成的委員會，就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以及各自的2021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第三方」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同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獨立股東」	與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與批准與中國長安、長安汽車、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與批准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聯繫人
「兵裝融資」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0年12月7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先導智能」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租賃資產」	該生產線及該自動化立體庫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實業」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民生」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49年5月3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各項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通函內「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一節所載2021年即將進行之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定義同上市規則
「建議上限」	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之建議年度最高上限
「該生產線」	兵裝融資擬從上海霍夫邁購入的自動輪胎、輪輞組裝生產線，輪胎總成排序發貨生產線以及輪胎輪輞上料排序生產線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上海霍夫邁」	上海霍夫邁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本公司之監事會
「裝備財務」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執行董事:

謝世康
陳文波
William K Villalon
石井崗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金開大道
1881號

非執行董事:

陳曉東
文顯偉
夏立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
潘昭國
揭京
張運

* 僅供識別

2020年12月14日

敬啟者:

- (I)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II) 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裝備財務存款之主要交易; 及
(I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 (1) 於2020年10月20日刊發的公告,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2) 於2020年10月20日刊發的公告, 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3) 於2020年11月4日刊發

董事會函件

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1)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2)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交易；及(3)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有關(1)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及(2)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已載入本通函內。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亦已載於本通函內。

本通函旨在向您提供：

- (1)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 (2)有關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3)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資料；
- (4)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和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
- (5)嘉林資本就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和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股東在決定如何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前應小心細閱載於本通函的（1）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及關連交易；（2）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21年日最高存款餘額）及（3）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詳細資料。

B.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2020年10月20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長友供應鏈與兵裝融資簽訂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長友供應鏈有條件同意向兵裝融資承租，而兵裝融資有條件同意向長友供應鏈出租租賃資產，總租金不超過人民幣130,280,000元，並需一筆過支付合同履約保證金人民幣4,190,720元及手續費人民幣523,840元。

同日，長友供應鏈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承租人，分別與（1）兵裝融資（作為買方）及上海霍夫邁（作為賣方）簽訂有關該生產線的三方買賣合同，及（2）兵裝融資（作為買方）及先導智能（作為賣方）簽訂有關該自動化立體庫的三方買賣合同。據此，兵裝融資將以代價人民幣83,888,000元及人民幣20,880,000元分別向上海霍夫邁及無錫先導購入該生產線及該自動化立體庫，以作為融資租賃安排下的租賃資產。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訂約方

承租方：長友供應鏈

出租方：兵裝融資

目標事項

長友供應鏈有條件同意向兵裝融資承租，而兵裝融資有條件同意向長友供應鏈出租租賃資產。

租賃期間

該生產線及該自動化立體庫之租賃期限最長皆為60個月，分別自兵裝融資發放的第一筆該生產線及該自動化立體庫各自的購買價款之日起開始。

租賃代價

長友供應鏈需向兵裝融資支付總租金不超過人民幣 130,280,000 元（以利率 5.3%/年計算），並需一筆過支付合同履約保證金人民幣 4,190,720 元（租賃資產購買價款的 4%）及手續費人民幣 523,840 元（租賃資產購買價款的 0.5%）。租金將按季度支付。

若長友供應鏈違反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約定條款，則兵裝融資有權將保證金直接沖抵應付款項（包括追索租金的全部費用及違約金等），長友供應鏈有義務根據兵裝融資的要求在 3 天內足額補足保證金，否則長友供應鏈按逾期未補足保證金金額的每日千分之一向兵裝融資支付違約金。在長友供應鏈正常履行合同義務的情況下保證金可沖抵租期最後的租金，如有剩餘，則兵裝融資將剩餘的保證金退還給長友供應鏈還款帳戶。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代價，包括利率和最高應付租金，乃經長友供應鏈與兵裝融資公平磋商，並參考可資比較的設備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價及利率之後釐定。長友供應鏈諮詢了獨立財務機構，即中國建設銀行和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瞭解到其將收取 5%-5.5% 的利率。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率與獨立財務機構提供的利率相約。預期融資租賃代價將由長友供應鏈的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租賃資產擁有權

在長友供應鏈妥善及圓滿履行其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的前提下，待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屆滿時，長友供應鏈可選擇以名義購買價每項人民幣 1 元正向兵裝融資分別購買該生產線及該自動化立體庫。

抵押

在租賃期限內，長友供應鏈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開展業務合作且對該公司產生應收賬款時，長友供應鏈同意將不超過租金餘額 1.2 倍的應收賬款質押給兵裝融資，並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中征應收賬款融資服務平台辦理應收賬款質押登記；如質押金額超過租金餘額 1.2 倍，則兵裝融資應在長友供應鏈要求後 30 天內完成超額部分的解除質押手續。

根據業界的普遍做法，抵押金將略高於應付租金，以支付違約利息的潛在負債以及在違約情況下的其他附帶費用和支出。考慮到（1）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整體條款比獨立財務機構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2）租金餘額 1.2 倍的質押金額與業界中的現行做法相約，而且（3）只要妥為履行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對長友供應鏈不會有任何實質性影響，董事會認為應收賬款的質押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履行取決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對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批准。

三方買賣合同

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長友供應鏈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承租人，分別與（1）兵裝融資（作為買方）及上海霍夫邁（作為賣方）簽訂有關該生產線的三方買賣合同，及（2）兵裝融資（作為買方）及先導智能（作為賣方）簽訂有關該自動化立體庫的三方買賣合同。據此，兵裝融資將以代價人民幣 83,888,000 元及人民幣 20,880,000 元分別向上海霍夫邁及先導智能購入該生產線及該自動化立體庫，以作為融資租賃安排下的租賃資產。

長友供應鏈在上述三方買賣合同下作為租賃資產的承租人，將分別獲上海霍夫邁及先導智能直接交付該生產線及該自動化立體庫，但不承擔支付租賃資產購買價的責任。

上海霍夫邁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斌武先生和沈娟女士，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先導智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王燕清先生為其最終控制人。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 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長友供應鏈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汽車零部件、系統組裝件製造；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配送、包裝、分裝；商品車運輸、普通貨物運輸；包裝容器製造、銷售、租賃及維修服務；商務資訊諮詢；物流的策劃、管理、諮詢服務；物流設備和設施租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兵裝融資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投資諮詢（不含限制項目）；國內貿易（不含專營、專賣、專控商品）；商務信息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市場營銷策劃、展覽展示策劃、文化活動策劃、房地產信息諮詢、房地產經紀、財務管理諮詢、經紀信息諮詢（以上均不含限制項目）；翻譯服務；經營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物流管理和服務；汽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信息諮詢、貿易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以及以上相關業務的諮詢服務（涉及許可經營範

圍的憑許可證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許可經營項目是:打印及複印;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非銀行融資類)。

兵裝集團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投資、經營與管理;武器裝備的研發、生產、保障和服務;車輛、電力設備、光電信息及產品及其設備、機械設備、工程與建築機械、化學材料(危險化學品除外)、消防設備、醫療與環境保護設備、金屬與非金屬材料及其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綜合服務業務。

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有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釐定,租賃資產為本集團生產所需,而融資租賃安排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取得租賃資產,有利於本集團發展輪胎裝配業務及其他物流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需徵詢嘉林資本之意見後方能發表意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長友供應鏈與兵裝融資之間有關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關連交易的議案。除謝世康先生、石井崗先生和夏立軍先生被認為和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有利益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下之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長安持有本公司約 25.44%的總發行股本,而兵裝集團是中國長安的控股股東,即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兵裝融資是兵裝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25%但未超過 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C. 2021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裝備財務處存款之主要交易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刊發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裝備財務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為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裝備財務續簽了框架協議。

本公司延續了過往三年採取的內控措施，為提供適當水平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估算了 2021 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并將於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 2022 年及 2023 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 2022 年及 2023 年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 2022 年及 2023 年之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長安持有本公司約 25.44%的總發行股本及長安汽車 19.05%的股權。此外，兵裝集團分別持有中國長安 100%的股權及長安汽車 18.72%的股權。裝備財務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兵裝集團持有裝備財務 22.9%的股權且中國長安持有裝備財務 12.46%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裝備財務約 0.8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分別與中國長安、長安汽車、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外，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15.90%的總發行股本，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

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一直以來均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本集團分別與長安汽車及中國長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包括：

- (1) 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涉及汽車行業全產業鏈，主要為整車運輸；及
- (2) 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物流服務主要為汽車零部件運輸。

有關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主要向長安集團提供入廠物流、出廠物流、售後物流、國際物流和流通加工（主要為輪胎分裝）。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在長江運輸方面運力最大，約佔重慶市場份額的70%。本集團主要向民生實業採購水路運輸。民生實業投資了18艘滾裝船，可提供共計12,300個標準車位。考慮到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的運力，本公司認為民生實力完全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此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合資格的具備充足的包括貨車、拖掛車、集裝箱等物流設施的獨立供應商進行合作，為本集團提供公路運輸、鐵路運輸等服務。

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中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中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載列如下：

(1) 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B股上市，主要從事汽車的生產與銷售。
- 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長安汽車和福特汽車公司的合資公司，長安汽車持股50%，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與銷售。

- 長安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長安汽車和馬自達汽車公司的合資公司，長安汽車持股50%，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與銷售。
- 保定長安客車製造有限公司，長安汽車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客車、卡車、貨車、電動車、特種車輛及零部件的生產與銷售。
- 重慶長安國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長安汽車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

(2) 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長安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生產和銷售。
- 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長安、中國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中國長安持股96.1%，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生產和銷售。
- 南方天合底盤系統有限公司，中國長安、美國天合合資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中國長安持股50%，主要從事汽車底盤系統、制動系統、方向系統等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 哈爾濱東安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由中、日、馬三國六家企業合資組建的中外合資企業。中國長安持股19%。主要從事發動機、手動變速器、自動變速器等生產和銷售。
- 南方英特空調有限公司，中國長安與澳大利亞AITS合資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中國長安持股50%。主要從事汽車空調系統、熱管理系統等研發、生產和銷售。

(3) 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民生物流有限公司，民生輪船的全資子公司，而民生實業持有民生輪船80%股權。民生物流有限公司主要為大型汽車製造企業、大型石化企業等提供現代綜合物流服務。
- 上海民生輪船有限公司，民生輪船的全資子公司，而民生實業持有民生輪船80%股權。上海民生輪船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貨運代理、國際船務代理等業務。

- 重慶民生綜合物流有限公司，民生輪船的合資企業，民生輪船持股99%，而民生實業持有民生輪船80%股權。重慶民生綜合物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道路普通貨運，國際、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倉儲，裝卸搬運貨物，貨物分揀、包裝服務，貨物進出口等。
- 民生國際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民生輪船的全資子公司，而民生實業持有民生輪船80%股權。民生國際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公路運輸服務。
-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實業、上海國際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民生實業持股80%。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國內沿海及長江幹線普通貨船運輸、長江幹線外貿集裝箱內支線班輪運輸等業務。

就物流行業而言，中國市場上汽車生產商與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的聯合較為普遍。大部分物流服務通常由集團成員公司中的關聯實體提供。本集團亦不例外，長安集團乃本集團的長期客戶。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物流，依賴於長安集團的汽車產銷情況，長安集團汽車產銷波動無疑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因此，本公司很清楚地認識到如若長安集團停止使用或大幅減少使用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且本集團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擁有類似銷量的新客戶，本集團的業務量將大幅減少，且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也將受到不利影響。為降低本集團或會受到的風險，本集團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保持配送中心及/或倉儲設施供其他獨立客戶使用的靈活性；
- (2) 通過深入拓展售後物流業務、汽車後市場業務拓展汽車全產業鏈業務。售後物流業務以及汽車後市場物流業務可以獨立提供，將不會受到長安集團業務波動的影響；及
- (3) 拓展新能源汽車、二手車等新市場，減少對長安集團業務的依賴。

此外，過去幾年，本集團採取了“走出長安、走出汽車”的總體發展戰略，簡而言之，本集團將（1）鞏固傳統業務，即與長安集團的汽車物流業務：傳統業務乃本集團持續發展的根基。由於與長安集團進行交易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大部分，因此本集團需要首先鞏固傳統業務，穩定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2）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除傳統業務外，本集團利用自身在汽車物流方面的優勢以及遍佈全國的廣泛的物流服務網絡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從而降低長安汽車銷量波動帶來的影響；及（3）拓展非汽車物流業務：考慮到汽車行業固有的波動性，本公司認為增加業務多樣性，探索來自其他及非關連方

的收入來源從而降低客戶過度於單一行業集中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風險，有利於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了降低客戶過度集中單一行業的風險，減少對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嚴重依賴，本集團近年來不斷加大非汽車物流業務的拓展力度。這些業務主要涉及礦業、家電、化工等行業。例如，2018年，本集團開拓了博賽集團礦業大宗原材料及產品的運輸業務。2019年，本集團拓展了沙博基礎創新塑料的倉儲業務，拓展了重慶靖群物流有限公司的海爾品牌的家電運輸業務。2020年，本集團拓展了深圳匯友物流有限公司的鈦白粉運輸業務，西安京東訊成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聚甲醛產品，季戊四醇產品和甲酸鈉產品運輸業務，重慶飛力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馬口鐵、手機和相關零件的運輸業務。

博賽集團、沙博基礎創新塑料、重慶靖群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匯友物流有限公司、西安京東訊成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重慶飛力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為了均衡客戶來源，動員員工在市場拓展方面的積極性，本公司特設市場開發獎金以茲激勵、獎勵市場開發人員。獎勵因與獨立第三方拓展的業務性質及利潤不同而不同。本公司將不時對專項工作組取得的成果以及獎勵方案的有效性進行評價。

經過以上不懈努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獨立第三方商業夥伴之間的汽車物流及非汽車物流業務的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03,400萬元、人民幣84,600萬元及人民幣76,800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5.6%、16.5%及17.69%。如該等數據所示，本集團於過去幾年本集團在降低對長安集團交易依賴性方面一直在不斷進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商業夥伴的之間的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8億元（經審計）及人民幣6.62億元（未經審計），約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入的17.69%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收入的19.47%。以上數字顯示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增加約1.7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第三方提供服務或接受服務的交易額的佔比載列如下：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收入占比分別約為83.9%、81.9%和80.21%。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收入占比分別約為0.2%、1.2%和1.60%。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收入占比分別約為15.6%、16.56%和17.67%。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服務的支出占比分別約為5.62%、4.25%和5.20%。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服務的支出占比分別約為94.18%、95.68%和94.61%。

本集團將會堅持“走出長安、走出汽車”的發展戰略，繼續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以及非汽車物流業務，降低對長安集團的依賴性。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於2020年11月4日，本公司簽訂了以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1) 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 (2) 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 (3) 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及
- (4)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有關2021年、2022年、2023年建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4. 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定價主要由市場驅動。已經外包的物流業務的價格多採用內部比價方式確定，新外包的物流業務多採用招標方式確定。
- (2) 如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將通過招標方式定價，則本公司將遵循招標報價程序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的關鍵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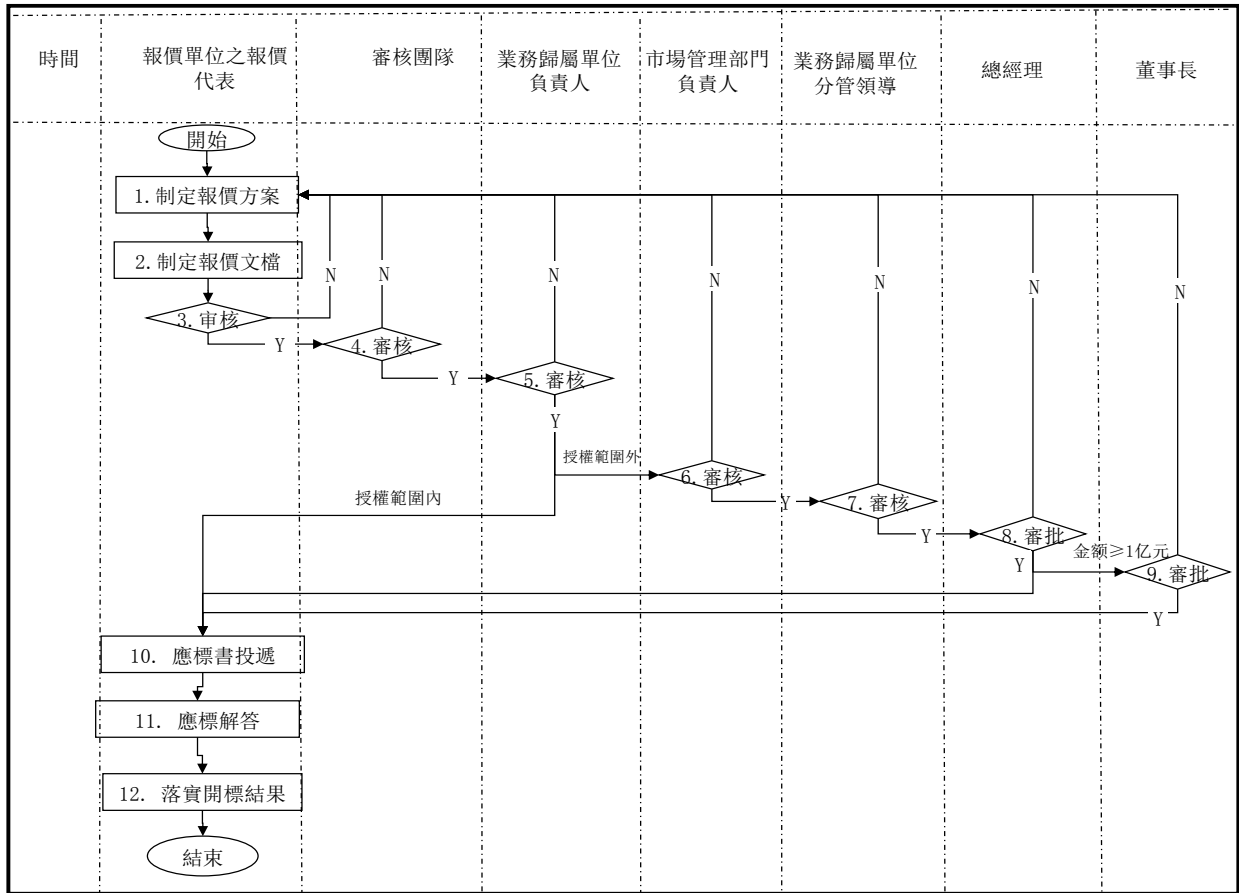
(i) 編制招標報價文件的各方職責：

角色名稱	職責	對應職位/崗位
各報價單位之報價代表	獲取客戶的招標文件或意向後，報價代表負責， (1) 將項目根據客戶分類原則（重要客戶由本公司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進行處理，其他相關事業部自行推進）傳遞給具體部門，並對報價過程中需要澄清的事項與客戶進行溝通、回饋； (2) 負責收集整理經批准後的技術、操作和商務方案，按客戶的報價要求準備好相應的報價資料，跟進開標進程並對客戶提出的任何質詢進行應標解答。	市場開發經理、商務專員、市場專員、市場主管
審核團隊	審核團隊負責商務報價方案審核，經營風險評估及成本控制。	市場經理、商務經理
業務歸屬單位負責人	業務歸屬單位負責人， (1) 操作方案的擬定和審核；擬定技術方案；並就客戶就業務操作方面的質詢進行回應； (2) （如有）審批授權範圍內的投標報價，項目進行的同時向市場與客戶服務中心報備。	總監、副總監、商務經理

董事會函件

<p>市場管理部門負責人</p>	<p>市場管理部門負責人負責審核，</p> <p>(1) 利潤率<5%的項目；</p> <p>(2) 整車類項目預估產值\geq人民幣 5,000 萬元，及</p> <p>(3) 其他類項目預估收入\geq人民幣 3,000 萬元的項目的市場風險及可行性評估。</p>	<p>總監</p>
<p>業務歸屬單位分管領導</p>	<p>業務歸屬單位分管領導負責進一步審核，</p> <p>(1) 利潤率<5%的項目；</p> <p>(2) 整車類項目預估產值\geq人民幣 5,000 萬元，及</p> <p>(3) 其他類項目預估收入\geq人民幣 3,000 萬元的項目的市場風險及可行性評估。</p>	<p>公司分管領導</p>
<p>總經理</p>	<p>本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批准，</p> <p>(1) 利潤率<5%的項目；</p> <p>(2) 整車類項目預估產值\geq人民幣 5,000 萬元，及</p> <p>(3) 其他類項目預估收入\geq人民幣 3,000 萬元的項目的市場風險及可行性評估。</p>	<p>總經理</p>
<p>董事長</p>	<p>本公司董事長負責審批預估收入人民幣 1 億元以上所有項目。</p>	<p>董事長</p>

(ii) 招標報價流程圖



(3) 有關本集團採購物流服務，本集團必須遵守招標比價採購管理程序中載列的採購流程。本公司會嚴格按照相關框架協議簽署實施合同。

(4) 以招標或比價方式確定價格時，招標文件對所有潛在投標者公開，相關合同的所有主要條款均在文件內明確載列，確保獲得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於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條款。

(5) 提供物流服務採用成本加成方式定價時，本集團會先向潛在客戶收集物流服務相關技術規範及操作要求等在內的必要信息，然後基於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在釐定價格時，會考慮與服務相關的所有直接固定成本和變動成本（物料成本、人力成本及其他管理費用等），然後再添加利潤。利潤率為本集團的毛利率。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時負責審核定價的相關人員請參照上述(2)(i)條。

(6)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個財政年度組織一次中期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會對本公司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該等交易的金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 (7) 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檢察的責任，審核該等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 (8) 本公司審計與法務中心制定了《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流程》、《內部控制評價作業指導書》等制度文件，从上到下對集團的內部控制工作進行評價與監督，本集團各個單位定期更新本單位內部控制手冊，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現內部控制缺陷並及時加以改進。
- (9) 本公司的審計與法務中心制定了《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聯合相關部門對集團關連交易進行全面管理，主要措施包括：(1) 審計與法務中心、各個業務發生單位、財務運營中心按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簽署的相關框架協議對具體業務實施協議進行嚴格審批，確保該等協議符合相關框架協議及一般商務條款；(2) 財務運營中心每月根據財務實際結算數據對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累計發生金額進行統計，編制本集團關連交易實際交易情況表並報送審計與法務中心；(3) 審計與法務中心根據財務運營中心提供的實際交易情況表與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獲得批准的年度上限進行對比，並向公司領導及其他相關部門報告或警示，並提請公司管理層考慮是否根據上市規則重新調整上限。
- (10) 本公司審計與法務中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會不定期分別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及財務信息組織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同時，審計與法務中心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營運部門即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及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

本公司會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相關制度，以確保定價機制透明，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需經本集團嚴格審查、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在各個方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以上因素及(1)審計與法務中心已經並將繼續審慎審查單獨的書面協議，以確保此類協議的條款符合相應的框架協議；(2)管理團隊根據相關框架協定對每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交易金額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不超過建議的年度上限；(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定期檢討及將會檢討有關框架協定下的交易，董事認為已有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監管及監察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2021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2021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載列如下：

	<p>1. 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p>
<p>定價政策</p>	<p>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本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p>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p> <p>經本公司市場與客戶服務部告知，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止期間，與長安汽車的持續關連交易中約5%按照招標價進行，約85%按照內部比價進行，約10%按照成本加成定價方式進行。</p>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 (2018-2020 年)	建議上限 (2021 年)	確定 2021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建議上限及依據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分別為</p> <p>人民幣 4,187,495,000 元， 人民幣 3,482,580,000 元 及</p> <p>人民幣 2,686,210,000 元</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p> <p>人民幣 8,500,000,000 元， 人民幣 7,500,000,000 元 及</p> <p>人民幣 4,060,000,000 元</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p> <p>人民幣 4,100,000,000 元</p>	<p>無論從銷量還是產量來看，中國乃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然而，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顯示，2018 年中國汽車銷量下降近 3%，此次乃中國汽車市場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的首次下跌，2019 年再跌約 8.2%。在此背景下，本集團主要客戶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於 2019 年的表現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長安汽車與福特汽車公司的合資公司長安福特由於未能在激烈的國內市場競爭中向市場投入新產品，長安福特 2019 年汽車銷量同比降低約 51.3%，市場表現尤為慘淡。所幸 2020 年中國汽車市場在新冠病毒爆發的情況下依然觸底反彈。中國汽車市場在 2020 年 2 月份短暫下跌後呈現恢復之勢。長安汽車的恢復速度更是高於行業平均水平。作為長安汽車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希望抓住時機於 2021 年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以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2018 年、2019 年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來自長安福特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21.47 億元，人民幣 11.28 億元及人民幣 9.13 億元。2021 年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p>

董事會函件

				<p>物流服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考慮了(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39.13 億元；(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預估交易增量約為人民幣 5,760 萬元；(3)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於 2020 年下半年推出了包括 UNI-T, 福特探險者、林肯飛行家、馬自達 CX-30 等多款新車型。本公司預計考慮到該等新車型在 2021 年的預估銷量增量，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交易額將大幅增加約為人民幣 1.264 億元；及(4)一定的緩衝空間來應對汽車市場的波動以及 2021 年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潛在的新車發行帶來的增長勢頭。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p>
--	--	--	--	--

董事會函件

2. 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本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定價政策**
-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 (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
 -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經本公司市場與客戶服務部告知，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止期間，與中國長安的持續關連交易尚未按照招標價進行，約70%的交易按照內部比價進行，約30%的交易按照成本加成定價方式進行。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8-2020年）	建議上限（2021年）	確定2021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61,691,000元， 人民幣69,517,000元及 人民幣52,76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0元及 人民幣95,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120,000,000元	本公司已經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中國長安旗下成員企業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生產。考慮到國內汽車市場逐步恢復，本公司希望未來一年繼續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以最大化

董事會函件

			<p>本集團收入。釐定本集團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7,400 萬元；(2)與中國長安聯繫人重慶青山工業有限公司（「青山工業」）拓展的入廠物流新業務於 2021 年預計產生的預估交易增量。本公司新拓展的青山工業的入廠物流主要為本公司向青山工業提供零部件、原材料、成品、不良品、盛具等的倉儲及配送上線。根據青山工業部分零部件的年平均銷量以及對應的物流服務報價，本公司預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 2,400 萬元；及(3)根據本公司與青山工業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會把合作擴展為從原材料採購到成品銷售的整個供應鏈的一整套物流服務，如短途循環取貨及長途對流運輸）本公司計劃於 2021 年與青山工業拓展的成品重慶市內運輸以及長途運輸業務產生的預估交易額。本公司預計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2,200 萬元。經考慮以上因</p>
--	--	--	---

董事會函件

				素，董事會認為 2021 年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之交易 2021 年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3.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p> <p>(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民生實業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p> <p>目前只有少數供應商具備提供汽車相關長江航運服務的資質以及能力，為提高採購效率同時保證價格合理，本公司目前一般採取內部比價的定價方式選擇水路運輸供應商。除民生實業外，本集團有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水路運輸合同。水路運輸價格因不同的線路等因素而不同。本公司會獲取包括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在內的至少三家供應商的費用報價，比較每條線路的價格以及即將提供的服務。</p>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8-2020 年）	建議上限（2021 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 202,450,000 元，人民幣 216,470,000 元及人民幣 158,91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人民幣 7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265,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250,000,000 元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水路運輸服務。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具備多種運力水平的滾裝船以及覆蓋長江沿線主要港口的多條航線，可彌補本公司長江沿線直接資源的匱乏，協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因此，本集團希望 2021 年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

董事會函件

			<p>物流服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考慮了(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交易額以及年度上限利用率；(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及(3)長安汽車潛在物流需求增加帶來的預估採購額度的增量。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p>
<p>4. 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p>			
<p>定 價 政 策</p>	<p>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應向裝備財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如適用）以及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及下述基準釐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算服務：結算服務的收費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為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 ● 存款服務：本集團享受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 ● 貸款服務：本集團貸款的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貸款服務的利率。 ● 票據貼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和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 <p>當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和貸款服務時，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條件將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那些不要求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提供資產抵押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p>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8-2020 年）	建議上限（2021 年）	確定 2021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日 最 高 存 款 （ 包 括 利 息 ） 餘 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 442,985,000 元，人民幣 348,630,000 元及 人民幣 198,53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450,000,000 元，人民幣 350,000,000 元及人民幣 200,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 190,000,000 元	裝備財務是一家非銀行性金融機構，擁有雄厚的資金實力及在兵裝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良好的信譽。由於裝備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免費結算服務，本集團在裝備財務設有存款賬戶向主要供應商結算交易費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考慮了（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本集團於裝備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及 2020 年上限利用率及（2）本集團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存款總額。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8.1 億元，與裝備財務處的存款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日存款餘額）僅佔本集團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款總額的不足 25%。本公司認為通過將本集團的現金在裝備財務及中國招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等中國其他持牌銀行機構之間進行分配，可使本集團在享受於裝備財務處進行免費結算的益處的同時，合理降低資金過度集中帶來的財務風險。因此，董事認為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6. 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的理由和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就與長安汽車存在業務往來，此後一直與長安汽車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本集團是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一直受到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高度認可。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依然佔據本集團業務主要份額，對本集團的總體收入貢獻較大，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對於確保收入來源至關重要。此外，根據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20年8月份汽車銷量增速11.6%，2020年9月份銷量約達257萬輛，增速12.8%，連續6個月呈現增長。因此，中國汽車市場呈現恢復跡象。此外，截至2020年9月30日長安汽車銷量月平均同比增速約達13.35%。考慮到國內汽車市場以及本公司主要客戶在經歷了2019年的低谷後出現反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把握趨勢最大化來自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包括：（1）立足汽車物流：汽車物流乃本集團的根本。長安集團物流需求較大，乃本集團的傳統業務。本集團要不斷鞏固現有的傳統業務，通過提升物流技術和服務品質、完善物流服務網路等手段，深入挖掘長安集團剩餘的物流需求。（2）要充分利用本集團在國內汽車物流市場上相對較強的物流服務實力，不斷開拓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3）開拓非汽車物流業務：在立足汽車物流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逐漸向非汽車物流方面拓展，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中國長安是一家大型企業，業務主要涵蓋零部件以及汽車零售業務。中國長安旗下有大約15家成員單位，生產包括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動力部件、底盤零部件、減振器、增壓器、活塞等在內的零部件。自從中國長安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後，本集團加大了開拓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零部件業務的力度。目前，本集團已經與中國長安旗下多家成員單位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本集團希望通過憑藉目前的業務聯繫，本集團可以與長安集團建立更多的業務往來，挖掘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代表的市場潛力，並藉此增加本集團的業務來源以及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

關於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本集團乃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然而，本集團目前沒有自有輪船或足夠的貨運車輛來支撐獨立的業務操作，因此本集團需要向具有充足的運力以及物流設施設備的供應商採購物流服務。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物流設施齊全，配有不同車位的滾裝船和符合GB1589政策規定的轎運車，在全國建立了較為廣泛完善的物流服務網絡，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此外，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乃本集團信賴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包括汽車以及汽車零部件水路運輸，整車公路運輸，報關報檢，集裝箱運輸等在內的各種物流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平穩運行提供支持，利用民生實業在物流資源方面的優勢，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實現本集團收入最大化。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貸款交易

於2020年11月30日，本集團在裝備財務無未償還貸款。本集團從裝備財務貸款乃按照且將會一直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無須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進行抵押。

裝備財務授予本集團貸款不以本集團是否於裝備財務進行存款或存款金額為前提條件。

本集團預估2021年約有9.06億元的存款總額，預計將存放於裝備財務及其他獨立持牌銀行的比例分別約為21%及79%。將於裝備財務存放的存款額度僅佔本集團存款總額的小部分，因此本集團的資金在非銀行金融機構及獨立商業銀行之間得以合理分配。

關於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

裝備財務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并由中國銀保會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由兵裝集團成員公司為方便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效率共同出資組建。裝備財務多年來一直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金融管理服務受到了高度認可。此外，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彼等均在裝備財務設有賬戶。本公司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票據貼現及/或貸款，有利於降低本集團的時間成本以及財務成本。此外，裝備財務提供的條款優於外部銀行，收取的財務費用和手續費低於中國大陸其他外部銀行。

此外，有關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董事會亦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裝備財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會的監管，並依據且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包括資本風險指引以及所需資本充足率。非銀行金融機構在資本充足率方面受到的監管較中國商業銀行受到的監管更為嚴格；
- (ii) 裝備財務的定價政策需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引，同期同類型存款所享受之利率將至少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此外，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包括賬戶管理，網銀系統管理費、詢證費等，裝備財務給予全部減免，將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支出；
- (iii) 與裝備財務進行存款交易的風險因(a) 裝備財務的承諾；(b) 裝備財務就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方面的內控以及風險管理意識及採取的措施等因素進一步降低；
- (iv) 裝備財務設有先進的具備商業銀行總行級別的信息安全防護網絡，並在重慶設立了數據安全異地災備中心，具備中國金融認證中心授予的技術安全認證證書，因此裝備財務有能力保護本集團的信息以及資金安全；及
- (v) 此外，作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裝備財務更加了解本集團的經營以及財務需求，在為本集團提供緊急高效的服務方面具備先天優勢。

在達致以上建議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董事已考慮了物流行業的市場條件以及有關交易的當前及預計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前本地市場條件下可提供的條件下進行，且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存款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50,590,000元，而在裝備財務的存款約為人民幣194,070,000元，占本集團存款總額約22.8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503,900元，占本集團同期存款利息收入總額約12.5%以及占本集團同期未經審計收入約0.015%。

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影響。

8. 對於與裝備財務签订的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風險控制

為了控制存款交易的潛在風險，同時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有關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下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之利益，裝備財務已於框架協議內為存款交易提供安全性的承諾。根據該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向本公司承諾其將：

- (1) 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為兵裝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2) 確保裝備財務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經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 (3) 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證資金安全，控制存款風險及安全，滿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 (4) 嚴格按照中國銀保會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規範操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5) 定期向本公司回饋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配合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使本公司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6) 若裝備財務發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將及時、主動通知本公司。

為了確保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採取適當原則和標準監督（其中包括）存款安排，包括資金運營的評測和裝備財務的風險控制及根據上述提及定期取得的報告評估其提供的服務。具體而言，本公司將(1)對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交易實行相較於對其他獨立銀行/金融機構更為嚴格的監控，指定專人每週對本集團於裝備財務的最高存款額度（包括利息）進行查詢統計，確保

存款額度不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上限；(2)不時向裝備財務獲取信用等級公告，了解裝備財務長期信用狀況以及違約風險水準。

鑒於裝備財務對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的風險控制作出的承諾及存款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且裝備財務嚴格遵守中國銀保會對齊指標風險監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中包括）存款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批准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 2021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 2021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交易。除由中國長安提名的董事謝世康先生、石井崗先生以及夏立軍先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被視為關聯董事，在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 2021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 2021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交易中享有利益外，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裝備財務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協議下的 2021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交易（包括 2021 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 2021 年日最高存款餘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批准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 2021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由民生實業提名的陳文波先生及陳曉東先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被視為關聯董事，在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 2021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享有利益外，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與民生實業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協議下的交易（包括 2021 年建議上限）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14A.82條和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進行合併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各項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21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大於25%但未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0條，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交易構成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對本集團有利的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有關金融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之交易，由於該等結算服務之年度總額預計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長安汽車從事汽車生產銷售，乃本集團主要客戶。

中國長安是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長安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長安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

裝備財務是一家於2005年10月21日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保會核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中國銀保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

D.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要求及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結合公司的實際情

董事會函件

況，依據審慎性、適當性及必要性原則，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后公司章程條款	備註
1.	<p>第一條</p> <p>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國商務部 2004 年 10 月 14 日商資批[2004]1523 號文批准，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依法變更設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的原有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公司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執照註冊號碼為企股渝總字第 008118 號。</p> <p>.....</p>	<p>第一條</p> <p>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國商務部2004年10月14日商資批[2004]1523號文批准，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依法變更設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的原有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709426199C。執照註冊號碼為企股渝總字第008118號。</u>執照註冊號碼為企股渝總字第008118號。</p> <p>.....</p>	<p>目前已統一改為社會信用代碼</p>
2.	<p>第六條</p> <p>本章程經2005年2月22日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p>	<p>第六條</p> <p>本章程經2005年2月22日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p>	<p>此条依照《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p>

董事會函件

	<p>份) 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創業板上市後, 公司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生效。</p> <p>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 1994 年 8 月 27 日發佈的證委發(1994)21 號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上市部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於 1995 年 4 月 3 日發佈的證監海函[1995]1 號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的內容而制定。</p> <p>.....</p>	<p>市外資股 (“H 股”) 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創業板上市後, 公司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生效。<u>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公司全部H股於2013年7月13日從香港交易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u></p> <p>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 1994 年 8 月 27 日發佈的證委發(1994)21 號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上市部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於 1995 年 4 月 3 日發佈的證監海函[1995]1 號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和<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u> (國函[2019] 97 號) 的內容而制定。</p> <p>.....</p>	<p>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 97 號) 進行相應更新</p>
<p>3.</p>	<p>第十七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的股份, 稱為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 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p>	<p>第十七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的股份, 稱為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 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p>	<p>修改後的章程中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p>

董事會函件

<p>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內資股經股東大會及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p> <p>在公司由中外合資企業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期起計的一年後，以及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期起計的一年後，經股東于公司股東大會，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包括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于其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作出批准，以及取得國務院或其授權監管部門的批准和香港聯交所的同意，公司的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均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u></p> <p>內資股經股東大會及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p> <p><u>在公司由中外合資企業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期起計的一年後，以及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期起計的一年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經股東于公司股東大會，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包括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于其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作出批准，以及取得國務院或其授權監管部門的批准和香港聯交所</u></p>	<p>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二百零四條中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描述均已相應修改為“境外上市股份”。</p>
---	---	--

董事會函件

		的同意，公司的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均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4.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2,064,000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2,064,000元。	英文描述變化，中文保持不變
5.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在不違反前述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股份轉換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依照對原第六十四條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6.	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股票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股票代替遺失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	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股票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股票代替遺失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 相關第一百五十	章程第五十條中援引的《公司法》條款序號已變。

董事會函件

	<p>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p> <p>.....</p>	<p>十條的規定處理。</p> <p>.....</p>	
7.	<p>第六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但不超過六十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p>	<p>第六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u>足二十個營業日前（但不超過六十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孰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u>本章程中所稱“營業日”指香港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p>	<p>依照《上市規則》規定的通知時間要求做出修訂</p>
8.	<p>第六十六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p>	<p>（刪除）</p>	<p>因此條建議刪除，原章程第六十六條以後條款</p>

董事會函件

	<p>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的序號及相關條款的引用均做相應更改</p>
9.	<p>第六十八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u>股東年會應到與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孰長者為準）前，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p>	<p>依照對原第六十四條的修訂做出相應修訂</p>

董事會函件

		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10.	<p>第九十八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七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孰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依照《上市規則》規定的通知時間要求做出修訂</p>
11.	<p>第一百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不視為不同類別</p>	<p>第一百九十九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不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董事會函件

	<p>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本章程第十七條所述的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u>本章程第十七條所述的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公司內資股股東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將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公司內資股股東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將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上市交易，須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且該等股份在境外交易所的上市及交易須經境外證券管理機構批准。</u></p>	
12.	<p>第一百七十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託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p>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託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p>	<p>依照《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做出修訂</p>

董事會函件

	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u>依據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司法規定，在公佈派息日起六年及六年以上，公司有權收回未領取的股息。</u>	
--	--	---	--

E.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1）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2）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交易及（3）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利益的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 41,225,600 股或約 25.44% 的股權）將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集團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 2021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 2021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交易中擁有利益的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 41,225,600 股或約 25.44% 的股權）將就批准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裝備財務之間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以及協議下的交易（包括 2021 年有關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的日最高存款餘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集團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 2021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的民生實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 25,774,720 股或約 15.90% 的股份）、香港民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 6,444,480 股或約 3.98% 的股權）及其各自聯繫人將就批准本公司與民生實業之間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協議下的交易（包括 2021 年建議上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披露以外，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提呈至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有關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和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 2021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相關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連同相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11月13日寄發予各位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12月29日上午十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和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21年日最高存款餘額）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進行審議，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進行審議，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F.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於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2020年12月30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G. 推薦建議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第46頁至第4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有關其對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下之交易和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的存款交易的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就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和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7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和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和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建議上限以及存款交易2021年日最高存款餘額）相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下之交易和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將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和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21年日最高存款餘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的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

H. 其他資料

閣下應留意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和附錄二的（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和（ii）一般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2020年12月14日

(I)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II) 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裝備財務存款之主要交易

敬啟者:

吾等為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1）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下項下之交易和（2）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4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已界定者涵義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進行（1）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和（2）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交易須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8頁至第74頁所載的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我們已就該函件及其中所載意見與嘉林資本進行商討。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於上述函件所述的因素和理由及意見後，我們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和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21年日最高存款餘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我們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和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的存款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21年日最高存款餘額）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並將於2020年12月3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和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21年日最高存款餘額）。

此致

張鐵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揭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融資租賃安排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 88 號/
德輔道中 173 號
南豐大廈
12 樓 1209 室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敬啟者：

(I)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融資租賃安排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14 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融資租賃安排

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常有供應鏈與兵裝融資簽訂了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長友供應鏈有條件同意向兵裝融資承租，而兵裝融資有條件同意向長友供應鏈出租租賃資產，總租金不超過人民幣 130,280,000 元，並需一筆過支付合同履約保證金人民幣 4,190,720 元及手續費人民幣 523,840 元。

同日，長友供應鏈作為融資租賃的承租人，分別與 (i) 兵裝融資（作為買方）及上海霍夫邁（作為賣方）簽訂有關該生產線的三方買賣合同；及 (ii) 兵裝融資（作為買方）及先導智能（作為賣方）簽訂有關該自動化立體庫的三方買賣合同。據此，兵裝融資將以代價人民幣 83,888,000 元及人民幣 20,880,000 元分別向上海霍夫邁及先導智能購入該生產線及該自動化立體庫，以作為融資租賃安排下的租賃資產。

根據董事會函件，兵裝融資乃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融資租賃安排構成貴公司之主要及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貴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裝備財務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簽訂了框架協議，該等協議有效期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根據董事會函件，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裝備財務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存款交易」）亦構成貴公司之主要交易。

為提供適當水平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年度上限，貴公司估算了 2021 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2021 年上限」）並將於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 2022 年及 2023 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 2022 年及 2023 年之年度上限，貴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和張運女士）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融資租賃安排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融資租賃安排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貴公司的日常與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融資租賃安排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1年上限）有關的決議案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兩個年度，嘉林資本就（i）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的通函所載之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及（ii）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4日的通函所載之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雖然吾等與貴公司過去存在前述聘用關係，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存在任何可合理地為被視為影響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之陳述、資料、觀點及聲明以及貴公司之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所有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中董事作出的所有觀點、預期及計劃均在謹慎查詢和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述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內所述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貴公司之顧問及/或管理層所提供觀點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管理層所作出的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及/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與任何人達成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80 條之規定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給予的有關公司的細節。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近期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外，對通函任何內容均不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貴公司、兵裝融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裝備財務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融資租賃安排及/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後續的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義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後所發生的事項對本函件中表達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或對吾等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修訂或重申。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視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貴公司股份或其它證券之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公佈或其他公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但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和完整性做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據

於達致吾等就融資租賃安排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及理據：

1. 背景

貴集團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2020 年中報」）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2019 年年報」），貴集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9 年較 2018 年之 變化 百分比
收入	1,828,526	4,341,585	5,112,410	(15.08)
毛利	58,131	182,665	347,962	(47.5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利潤/(虧損)	(43,318)	(55,967)	46,109	N/A

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9 年財年」）之收入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8 年財年」）相比下降了約 15.08%。根據 2019 年年報，該等下降主要歸因於貴集團客戶產銷量的下滑。雖然貴集團狠抓管理，繼續加強物流成本和內部管理成本的控制，但面臨運輸成本上漲、人力成本上升和物流服務價格下降等不利因素，貴集團毛利率下降至約 4.21%（2018 年財年：6.81%）。因此，貴集團 2019 年財年之毛利率與 2018 年財年相比下降約 47.50%，貴集團 2019 年財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錄得虧損約人民幣 5,597 萬元（2018 年財年：約人民幣 4,611 萬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持續虧損。根據 2020 年中報，貴集團將繼續全力落實各項經營計畫，爭取最好經營結果。公司將堅持轉型升級和高品質發展戰略不動搖，深化改革、銳意創新，不懼困難、勇迎挑戰，向放心託付、備受信賴的一流智慧物流與供應鏈平臺服務商邁進。

兵裝融資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兵裝融資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投資諮詢（不含限制項目）；國內貿易（不含專營、專賣、賣控商品）；商務信息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市場營銷策劃、展覽展示策劃、文化活動策劃、房地產信息諮詢、房地產經紀、財務管理諮詢、經紀信息諮詢（以上不含限制項目）；翻譯服務；經營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物流管理和服務；汽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信息諮詢、貿易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以及以上相關業務的諮詢服務（涉及許可經營經營範圍的憑許可證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許可經營項目是：打印及複印；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利業務（非銀行融資類）。

中國長安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長安是一家於 2005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長安乃貴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長安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長安汽車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長安汽車生產及銷售汽車，乃貴集團的主要客戶。

民生實業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

裝備財務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裝備財務是一家於 2005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保會核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中國銀保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

兵裝融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裝備財務均為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2.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之原因及益處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乃由有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租賃資產為貴集團生產所需，而融資租賃安排則為貴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取得租賃資產，有利於貴集團發展輪胎裝配業務及其他物流業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長友供應鏈作為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租賃資產的承租人，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汽車零部件、系統組裝件製造；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配送、包裝、分裝；商品車運輸、普通貨物運輸；包裝容器製造、銷售、租賃及維修服務；商務資訊諮詢；物流的策劃、管理、諮詢服務；物流設備和設施租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經吾等查詢，管理層告知吾等長友供應鏈成立於 2019 年 11 月，主要客戶為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長友供應鏈計劃於 2021 年完成生產基地的設立並於同年開始試生產。之後，長友供應鏈將從 2022 年開始大規模生產並產生收入。租賃資產乃長友供應鏈生產基地的重要部件。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乃與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訂約方 承租方：長友供應鏈
出租方：兵裝融資

目標事項	長友供應鏈有條件同意向兵裝融資承租，而兵裝融資有條件同意向長友供應鏈出租租賃資產。
租賃期間	該生產線及該自動化立體庫之租賃期限最長皆為 60 個月，分別自兵裝融資發放的第一筆該生產線及該自動化立體庫各自的購買價款之日起開始。
租賃代價	<p>長友供應鏈需向兵裝融資支付總租金不超過人民幣 130,280,000 元（以利率 5.3%/年計算）（「最高租金」），並需一筆過支付合同履約保證金人民幣 4,190,720 元（租賃資產購買價款的 4%）及手續費人民幣 523,840 元（租賃資產購買價款的 0.5%）。租金將按季度支付。</p> <p>若長友供應鏈違反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約定條款，則兵裝融資有權將保證金直接沖抵應付款項(包括追索租金的全部費用及違約金等)，長友供應鏈有義務根據兵裝融資的要求在 3 天內足額補足保證金，否則長友供應鏈按逾期未補足保證金金額的每日千分之一向兵裝融資支付違約金。在長友供應鏈正常履行合同義務的情況下保證金可沖抵租期最後的租金，如有剩餘，則兵裝融資將剩餘的保證金退還給長友供應鏈還款帳戶。</p>
租賃資產擁有權	在長友供應鏈妥善及圓滿履行其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的前提下，待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屆滿時，長友供應鏈可選擇以名義購買價每項人民幣 1 元正向兵裝融資分別購買該生產線及該自動化立體庫。
抵押	在租賃期限內，長友供應鏈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開展業務合作且對該公司產生應收賬款時，長友供應鏈同意將不超過租金餘額 1.2 倍的應收賬款質押給兵裝融資（「應收賬款抵押」），並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中征應收賬款融資服務平台辦理應收賬款質押登記；如質押金額超過租金餘額 1.2 倍，則兵裝融資應在長友供應鏈要求後 30 天內完成超額部分的解除質押手續。
三方買賣合同	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長友供應鏈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承租人，分別與（1）兵裝融資（作為買方）及上海霍夫邁（作為賣方）簽訂有關該生產線的三方買賣合同，及（2）兵裝融資（作為買方）及先導智能（作為賣方）簽訂有關該自動化立體庫的三方買賣合同。據此，兵裝

融資將以代價人民幣 83,888,000 元及人民幣 20,880,000 元分別向上海霍夫邁及無錫先導購入該生產線及該自動化立體庫，以作為融資租賃安排下的租賃資產。

長友供應鏈在上述三方買賣合同下作為租賃資產的承租人，將分別獲上海霍夫邁及無錫先導直接交付該生產線及該自動化立體庫，但不承擔支付租賃資產購買價的責任。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代價乃經長友供應鏈與兵裝融資公平磋商，並參考可資比較的設備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價及利率之後釐定。預期融資租賃代價將由長友供應鏈的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如上所述，最高租金為人民幣130,280,000元（按照年化利率5.3%計算）。吾等從管理層處進一步了解得知最高租金根據（i）向上海霍夫邁購入該生產線及向先導智能購入該自動化立體庫的總代價（即人民幣83,888,000元+人民幣20,880,000元=人民幣104,768,000元）；（ii）5.3%的年化利率；及（iii）應付租金支付時間計劃及組合方式（即（a）每期租金應付的利息及本金的比例；以及（b）若融資的本金總額於最後一期支付應付利息的最大金額）。

經管理層告知，根據基於長友供應鏈融資需求將予制定的租金支付時間計劃，實際租金總額可能低於最高租金。

經吾等查詢，管理層告知吾等，長友供應鏈邀請了中國建設銀行某支行以及招銀租賃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貴公司的第三方）對租賃資產提報融資方案。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獲取了前述金融機構（「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方案，對主要融資條款進行了對比：

	融資租賃安排	獨立金融機構提出的方案
融資方式	直租	貸款/直租
最高融資額度	購置代價的70%	將予收購的資產購置代價或估值的70%
租期	60個月	60個月
利率	5.3%	5% 至5.5%

嘉林資本函件

除稅後的實際利率	4.69%	4.8% 至5.5%
保證金	購置代價的4%	不需要
手續費	融資額（與融資租賃安排下的購置成本一致）的0.5%	融資額的0%至3.5%
抵押	如前述要求	控股股東擔保或資產抵押

如上表所示，除要求提供保證金以外，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與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大多相當或更優。

貴公司亦向吾等提供了兵裝融資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融資租賃（直租）（「獨立協議」）協議副本。吾等注意到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相當或優於獨立協議的條款。

經吾等查詢，管理層告知吾等，雖然獨立金融機構並未要求提供保證金，根據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得出的除稅後的實際利率遜於融資租賃安排除稅後的實際利率。此外，吾等注意到獨立協議要求支付的保證金佔融資額（與購置代價相等）的比例更高。同時考慮到若長友供應鏈正常履行合同義務，則保證金可抵消最後一期租金且任何保證金餘額將由兵裝融資返還至長友供應鏈的還款賬戶，因此管理層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保證金是合理的。

此外，吾等注意到獨立協議下承租人從特定客戶處產生的應收賬款須以兵裝融資為受益人進行抵押。該等應收賬款金額按要求須高於租金餘額。考慮到只要長友供應鏈正常履行融資租賃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則不會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吾等認為應收賬款抵押可以接受。

考慮到上述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融資租賃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推薦

考慮了上述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及（ii）融資租賃安排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融資租賃安排的決議案，同時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11月4日，貴公司簽訂了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a) 與長安汽車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貴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 (b) 與中國長安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貴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
- (c) 與民生實業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貴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及
- (d)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和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貴公司釐定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財年」）上限。

3A. 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自貴公司成立以來就與長安汽車存在業務往來，此後一直與長安汽車保持著良好的關係。貴集團是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貴集團的物流服務一直受到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高度認可。貴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依然佔據貴集團業務主要份額，對貴集團的總體收入貢獻較大，因此，貴公司認為貴集團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對於確保收入來源至關重要。此外，根據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20年8月份汽車銷量增速11.6%，2020年9月份銷量約達257萬輛，增速12.8%，連續6個月呈現增長。因此，中國汽車市場呈現恢復跡象。此外，截至2020年9月30日長安汽車銷量月平均同比增速約達13.35%。考慮到國內汽車市場以及貴公司主要客戶在經歷了2019年的低谷後出現反彈，董事會認為貴公司把握趨勢最大化來自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查詢及向管理層諮詢，貴集團向長安汽車提供物流服務已逾 10 年。吾等注意到 (i) 2018 年財年，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額約人民幣 41.9 億元，約佔貴集團總收入的 81.91%；及 (ii) 2019 年財年，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額約人民幣 34.8 億元，約佔貴集團總收入的 80.21%。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由於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物流，依賴於長安集團的汽車產銷情況，長安集團汽車產銷波動無疑會對貴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因此，貴公司很清楚地認識到如若長安集團停止使用或大幅減少使用貴集團的物流服務且貴集團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擁有類似銷量的新客戶，貴集團的業務量將大幅減少，且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也將受到不利影響。為降低貴集團或會受到的風險，貴集團采取了相應的措施，該等措施載於董事會函件「2. 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部分。

此外，過去幾年，貴集團採取了“走出長安、走出汽車”的總體發展戰略，簡而言之，貴集團將 (i) 鞏固傳統業務，即與長安集團的汽車物流業務：傳統業務乃貴集團持續發展的根基。由於與長安集團進行交易產生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大部分，因此貴集團需要首先鞏固傳統業務，穩定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ii) 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除傳統業務外，貴集團利用自身在汽車物流方面的優勢以及遍佈全國的廣泛的物流服務網絡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從而降低長安汽車銷量波動帶來的影響；及 (iii) 拓展非汽車物流業務：考慮到汽車行業固有的波動性，貴公司認為增加業務多樣性，探索來自其他及非關連方的收入來源從而降低客戶過度於單一行業集中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風險，有利於維護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為了均衡客戶來源，動員員工在市場拓展方面的積極性，貴公司特設市場開發獎金以茲激勵、獎勵市場開發人員。獎勵因與獨立第三方拓展的業務性質及利潤不同而不同。貴公司將不時對專項工作組取得的成果以及獎勵方案的有效性進行評價。

貴公司為降低集中風險採取的措施載於董事會函件「2. 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部分。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收入占比約為 15.6%、16.56% 和 17.67%，表明貴集團在減輕集中風險方面取得了進步。

考慮上述內容及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收入之重大貢獻，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訂約雙方	(i) 貴公司；及 (ii) 長安汽車
交易之主題	貴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定價原則	<p>貴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貴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貴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貴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貴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貴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 內部比價：釐定貴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貴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貴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貴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貴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p>如若貴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貴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貴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p>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得了（i）一套關於提供物流服務招標程序的招標文件（包括招標文件，交易效益表以及選擇貴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的相應的確認函）；（ii）由長安汽車之聯繫人就提供某種物流服務發出的詢價單以及貴公司提交的報價單以及選擇貴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的中標確認函，該等資料表明貴集團在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時參與了招標程序，且貴集團亦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了報價供其與其他服務提供商進行比較；及（iii）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交易的成本加成定價文件，表明成本加成定價時毛利率高於貴集團整體毛利率。吾等未注意到有任何資料致使吾等認為上述提及之定價不符合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根據 2019 年年報以及經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過（其中包括）2019 年財年的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獨董審閱**」）並確認，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是：（i）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以及（iii）根據有關交易協議進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董確認**」）。

根據 2019 年年報以及經管理層確認，董事會已聘用貴公司之核數師審閱貴集團 2019 年財年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審閱**」）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了報告。根據已完成的工作，有關 2019 年財年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之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i）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涉及貴集團提供產品及勞務之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iv）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金額超逾貴公司釐定的年度上限（「**核數師確認**」）。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4. 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吾等亦認為內控措施的有效實施有利於確保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定價並符合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長安汽車上限之依據

下表載列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金額、現有上限和建議上限（「長安汽車上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2020 年財年」） 人民幣
歷史金額	4,187,495,000	3,482,580,000	2,686,210,000 ^(註)
現有上限	8,500,000,000	7,500,000,000	4,060,0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長安汽車上限	4,100,000,000		

注：該數據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數據。

釐定長安汽車上限的依據載於董事會函件。

為評估 2021 年財年長安汽車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了長安汽車上限預測的基礎與假設。

經管理層告知，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2020 年第三季度的歷史交易額為人民幣 12.27 億元，高於 2020 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歷史交易額。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2020 年第三季度的歷史交易額逐漸從新冠疫情的負面影響中恢復且有望在 2020 年第四季度中延續。因此，貴公司保守預計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2020 年第四季度的實際交易額與 2020 年第三季度持平，即約為人民幣 12.27 億元。

綜上所述，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2020 年財年預估實際交易額及年度上限利用率分別約為人民幣 39.13 億元及 96%。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記錄，吾等注意到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2019 年第四季度的歷史交易額高於 2019 年前三季度的歷史交易額。因此，吾等並不懷疑前述 2020 年財年預估年度上限利用率。

根據董事會函件並經管理層告知，長安福特（長安汽車與福特汽車公司合資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乃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中的主要客戶）2019 年銷量同比降低約 51.3%。其銷量的下滑亦導致 2019 年財年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額的降低。貴集團來自長安福特的歷史收入於 2018 年財年、2019 年財年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 21.47 億元，人民幣 11.28 億元及人民幣 9.13 億元。管理層預計 2021 年財年貴集團來自長安福特的收入或達到約人民幣 13.12 億元。

鑒於 2020 年財年預估年度上限利用率較高且長安汽車業務預計將持續恢復，吾等認為貴公司將 2021 年財年長安汽車上限釐定的高於 2020 年財年較為合理。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與董事認為 2021 年財年長安汽車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長安汽車上限有關未來事件，並且是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整個期間可能保持有效或可能不再有效的假設（且該假設並不代表由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收入預測）基礎上估計的。因此，吾等並未對將由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實際收入與長安汽車上限之聯繫是否緊密而發表任何意見。

考慮到以上因素，吾等認為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包括長安汽車上限）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3B. 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貴集團的發展戰略包括：（1）立足汽車物流：汽車物流乃貴集團的根本。長安集團物流需求較大，乃貴集團的傳統業務。貴集團要不斷鞏固現有的傳統業務，通過提升物流技術和服務品質、完善物流服務網路等手段，深入挖掘長安集團剩餘的物流需求。（2）要充分利用貴集團在國內汽車物流市場上相對較強的物流服務實力，不斷開拓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3）開拓非汽車物流業務：在立足汽車物流業務的基礎上，貴集團逐漸向非汽車物流方面拓展，多元化貴集團的收入來源。

中國長安是一家大型企業，業務主要涵蓋零部件以及汽車零售業務。中國長安旗下有大約 15 家成員單位，生產包括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動力部件、底盤零部件、減振器、增壓器、活塞等在內的零部件。自從中國長安成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後，貴集團加大了開拓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零部件業務的力度。目前，貴集團已經與中國長安旗下多家成員單位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貴集團希望通過憑藉目前的業務聯繫，貴集團可以與長安集團建立更多的業務往來，挖掘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代表的市場潛力，並藉此增加貴集團的業務來源以及最大化貴集團的收入。

同時考慮到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收入作出貢獻（即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約人民幣 5,276 萬元），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訂約雙方	(i) 貴公司；及 (ii) 中國長安
交易之主題	貴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定價原則	貴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貴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貴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貴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貴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貴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貴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2) 內部比價：釐定貴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貴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貴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貴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貴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如若貴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貴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貴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經向管理層查詢，吾等了解到，迄今為止，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尚未依據招標價進行。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得了（i）由中國長安之聯繫人就提供某種供應鏈管理服務發出的詢價單以及貴公司提交的相應的報價單以及選擇貴公司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的中標確認函，該等資料表明貴集團在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時參與了比價程序，且貴集團亦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了報價供其與其他服務提供商進行比較；及（ii）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交易之成本加成文件，表明成本加成定價時毛利率高於貴集團整體毛利率。吾等未注意到有任何資料致使吾等認為上述提及之定價不符合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如上所述，（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了獨董審閱並出具了有關貴集團 2019 年財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的獨董確認函；（ii）貴公司之核數師已進行了核數師審閱並出具了有關貴集團 2019 年財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意見函；及（iii）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認為，該等內控措施的有效實施有利於確保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定價，符合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中國長安上限之依據

下表載列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金額、現有上限和建議上限（「中國長安上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金額	61,691,000	69,517,000	52,760,000 ^(註)
現有上限	300,000,000	250,000,000	95,0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長安汽車上限	120,000,000		

注：該數據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數據。

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之釐定依據載於董事會函件。

為評估 2021 年財年中國長安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吾等與管理層就中國長安上限預測基礎與假設進行了討論。

管理層告知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 2020 年第三季度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2,168 萬元，高於 2020 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歷史交易額。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 2020 年第三季度歷史交易額逐步從新冠疫情的負面影響中恢復，該趨勢有望於 2020 年第四季度得以延續。因此，貴公司保守預計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 2020 年第四季度實際交易額將於 2020 年第三季度持平，即人民幣 2,168 萬元。

綜上所述，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 2020 年財年預估實際交易額及年度上限利用率分約為人民幣 7,444 萬元及 78%。基於管理層提供的記錄，吾等注意到 2019 年第四季度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額高於 2019 年前兩個季度但低於 2019 年底三季度歷史交易額約 10%。因此，吾等並不懷疑 2020 年財年前述預估年度上限利用率。

雖然預計 2020 年財年中國長安上限不會得到充分利用，管理層計劃將 2021 年財年中國長安上限釐定為比 2020 年財年中國長安上限高 26%（即人民幣 2,500 萬元），從而應對因（i）新近拓展的與中國長安聯繫人青山工業的入廠物流業務（「**入廠物流業務**」），包括貴公司向青山工業提供零部件、原材料、成品、不良品、盛具等的倉儲及配送上線；及（ii）根據貴公司與青山工業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貴公司將會把合作擴展為從原材料採購到成品銷售的整個供應鏈的一整套物流服務，如短途循環取貨及長途對流運輸。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獲取了（i）一份載列簽署合作範圍的戰略合作協議副本；（ii）2021 年財年入廠物流業務的交易金額（即約人民幣 2,400 萬元）的內部預測記錄；及（iii）戰略合作協議下即將進行的交易的報價記錄，表明約人民幣 2,200 萬元的交易或會於 2021 年財年進行。

貴集團計劃於 2021 年財年拓展的青山工業的重慶市內成品運輸業務及長途運輸業務而帶來的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交易額的潛在增長。

考慮到以上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2021 年中國長安上限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中國長安上限有關未來事件，並且是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整個期間可能保持有效或可能不再有效的假設（且該假設並不代表由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收入預測）基礎上估計的。因此，吾等並未對將由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實際收入與中國長安上限之聯繫是否緊密而發表任何意見。

考慮到以上因素，吾等認為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中國長安上限）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3C. 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

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乃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然而，貴集團目前沒有自有輪船或足夠的貨運車輛來支撐獨立的業務操作，因此貴集團需要向具有充足的運力以及物流設施設備的供應商採購物流服務。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物流設施齊全，配有不同車位的滾裝船和符合 GB1589 政策規定的轎運車，在全國建立了較為廣泛完善的物流服務網絡，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有能力為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此外，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乃貴集團信賴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多年來一直為貴集團提供包括汽車以及汽車零部件水路運輸，整車公路運輸，報關報檢，集裝箱運輸等在內的各種物流服務。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應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為貴集團主營業務的平穩運行提供支持，利用民生實業在物流資源方面的優勢，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實現貴集團收入最大化。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民生實業公司網站，2014 年民生實業擁有 18 艘汽車運輸滾裝船，可提供共計 12,300 個標準車位。民生實業汽車運輸滾裝船在重慶的市場份額達到約 70%。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經管理層告知，貴集團亦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了水路運輸合同。2018 年、2019 年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分別由民生實業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水路運輸服務佔比分別約為 89:11, 88:12, 及 86:14. 為降低對貴集團的潛在集中風險，貴集團將持續提高獨立第三方提供水路運輸的比例且預計 2021 年財年分別由民生實業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水路運輸的比例約為 80:20.

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董事認為，採購民生實業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是在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訂約雙方	(i) 貴公司；及 (ii) 民生實業
交易之主題	貴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定價原則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貴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貴集團會篩選出貴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 (2) 內部比價：貴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民生實業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貴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貴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

目前只有少數供應商具備提供汽車相關長江航運服務的資質以及能力，為提高採購效率同時保證價格合理，貴公司目前一般採取內部比價的定價方式選擇水路運輸供應商。除民生實業外，貴集團有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水路運輸合同。水路運輸價格因不同的線路等因素而不同。貴公司會獲取包括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在內的至少三家供應商的費用報價，比較每條線路的價格以及即將提供的服務。

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迄今為止不曾以招標價進行。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向貴公司請求並獲得了由民生實業或子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某些物流服務的比價文件。吾等注意到，民生實業或其子公司對貴集團的服務收費價格低於與獨立第三方對同等服務向貴集團收費價格。

如上所述，（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了獨董審閱並出具了有關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獨董確認函（包括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ii）貴公司之核數師已進行了核數師審閱並出具了有關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意見函；及（iii）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認為，該等內控措施的有效實施有利於確保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定價，符合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民生實業上限之依據

下表載列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金額、現有上限和建議上限（「民生實業上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金額	202,450,000	216,470,000	158,910,000 ^(註)
現有年度上限	1,000,000,000	700,000,000	265,0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民生實業上限	250,000,000		

註：該數據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數據。

釐定民生實業上限的依據載於董事會函件。

為評估 2021 年民生實業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就民生實業上限的預測基礎和假設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

經管理層告知，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 2020 年第三季度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7,921 萬元，高於 2020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歷史交易額。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 2020 年第三季度歷史交易額開始從新冠疫情的負面影響中恢復，有望於 2020 年第四季度得以延續。因此，貴公司保守預計 2020 年第四季度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額將與 2020 年第三季度持平，即人民幣 7,921 萬元。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記錄，吾等注意到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在 2019 年第四季度的歷史金額高於 2019 年第三季度的，而且在全年交易金額中所佔的比例可與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估計的 2020 年第四季度金額在全年交易中所佔的比例相比較。因此，吾等並不懷疑上述 2020 財年的年度上限利用率。

綜上所述，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 2020 年財年實際交易額及年度上限利用率分別約為人民幣 2.3812 億元及 90%。雖然 2020 年財年預估年度上限利用率較高，管理層釐定的 2021 年財年民生實業上限比 2020 年財年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額高約 5%，從而應對長安汽車物流需求潛在增加帶來的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交易額的潛在增長。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與董事認為 2021 年財年民生實業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民生實業上限有關未來事件，並且是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整個期間可能保持有效或可能不再有效的假設（且該假設並不代表由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成本或費用預測）基礎上估計的。因此，吾等並未對將由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實際成本或費用與民生實業上限之聯繫是否緊密而發表任何意見。

考慮上述內容後，吾等認為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

3D. 裝備財務簽訂的協議下的存款交易

存款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裝備財務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銀保會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由兵裝集團成員公司為方便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效率共同出資組建。裝備財務多年來一直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金融管理服務受到了高度認可。此外，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彼等均在裝備財務設有賬戶。貴公司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票據貼現及/或貸款，有利於降低貴集團的時間成本以及財務成本。此外，裝備財務提供的條款優於外部銀行，收取的財務費用和手續費低於中國大陸其他外部銀行。

此外，有關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董事會亦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裝備財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會的監管，並依據且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包括資本風險指引以及所需資本充足率。非銀行金融機構在資本充足率方面受到的監管較中國商業銀行受到的監管更為嚴格；

- (ii) 裝備財務的定價政策需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引，同期同類型存款所享受之利率將至少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此外，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包括賬戶管理，網銀系統管理費、詢證費等，裝備財務給予全部減免，將降低貴集團的財務支出；
- (iii) 與裝備財務進行存款交易的風險因(a) 裝備財務的承諾；(b) 裝備財務就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方面的內控以及風險管理意識及採取的措施等因素進一步降低；
- (iv) 裝備財務設有先進的具備商業銀行總行級別的信息安全防護網絡，並在重慶設立了數據安全異地災備中心，具備中國金融認證中心授予的技術安全認證證書，因此裝備財務有能力保護貴集團的信息以及資金安全；
- (v) 此外，作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裝備財務更加了解貴集團的經營以及財務需求，在為貴集團提供緊急高效的服務方面具備先天優勢。

根據董事會函件並經管理層告知，貴集團預估 2021 年財年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9.06 億元，分別在裝備財務及其他獨立持牌商業銀行的分配比例預計為 21%及 79%（2018 年財年、2019 年財年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貴集團用於存款的獨立持牌商業銀行數量分別為 3 家, 3 家, 4 家，預計 2021 年財年用於存款的獨立持牌商業銀行數量為 5 家）。將於裝備財務存放的存款額度僅佔貴集團存款總額的小部分，因此貴集團的資金在非銀行金融機構及獨立商業銀行之間得以合理分配。

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進行存款交易是在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存款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存款交易之主要條款：

訂約雙方	(i) 貴公司；及 (ii) 裝備財務
交易之主題	裝備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包括存款服務在內的相關金融服務
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定價原則	貴集團享受的利率不得低於 (i) 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及 (ii) 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向貴公司請求並獲得了貴公司在裝備財務以及中國境內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存款的歷史文件。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裝備財務存款之利息高於中國境內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存款之利息。

如上所述，（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了獨董審閱並出具了有關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交易）的獨董確認函；（ii）貴公司之核數師已進行了核數師審閱並出具了有關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交易）的核數師意見函；及（iii）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向管理層進一步諮詢，裝備財務須遵守中國銀保會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對集團財務公司運營進行管理並降低可能的財務風險。吾等注意到，管理辦法載列了一些有關集團財務公司運營的合規和風險控制要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一直保持某個財務比率、向中國銀保會報告等。

於 2019 年 11 月，裝備財務被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為“AAA 級信用評級”，表明裝備財務現金流穩健，償債能力強。

為了控制存款交易有關的潛在風險，確保存款安全以及貴公司及其股東有關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之利益，裝備財務已在框架協議內為存款提供安全性承諾（「**承諾**」）。承諾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8. 對於與裝備財務签订的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風險控制」一節。

經管理層告知，貴公司會對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包括存款交易在內的金融交易進行定期評估。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獲取了貴公司 2020 年的評估報告。根據前述評估報告，吾等注意到裝備財務並未違反承諾。

考慮到承諾及裝備財務運營須按要求遵守管理辦法，吾等與管理層認為，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的財務風險會得到妥善控制。

存款上限的依據

下表載列存款交易之歷史金額、現有上限和建議上限（「存款上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實際歷史日最高存款 （包括利息）餘額	442,985,000	348,630,000	198,530,000 ^(註)
現有年度上限（日最 高存款（包括利息） 餘額）	450,000,000	350,000,000	200,0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日最 高存款（包括利息） 餘額）	190,000,000		

註：該數據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數據。

根據董事會函件，裝備財務是一家非銀行性金融機構，擁有雄厚的資金實力及在兵裝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良好的信譽。由於裝備財務為貴集團提供免費結算服務，貴集團在裝備財務設有存款賬戶向主要供應商結算交易費用。2021 年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考慮了（i）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貴集團於裝備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及 2020 年上限利用率及（ii）貴集團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存款總額。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貴集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8.1 億元，與裝備財務處的存款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日存款餘額）僅佔貴集團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款總額的不足 25%。貴公司認為通過將貴集團的現金在裝備財務及中國招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等中國其他持牌銀行機構之間進行分配，可使貴集團在享受於裝備財務處進行免費結算的益處的同時，合理降低資金過度集中帶來的財務風險。因此，董事認為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 2021 年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為評估 2021 年財年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與貴公司之管理層就預測存款上限的基準和假設進行了討論。

吾等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存款交易日最高存款餘額實際發生額約為人民幣 1.99 億元，非常接近 2020 年財年存款上限。由於貴公司認為集團的現金在裝備財務及中國其他持牌銀行機構之間進行分配，可使貴集團在享受於裝備財務處進行免費結算的益處的同時，合理降低資金過度集中帶來的財務風險，因此貴公司降低 2021 年財年存款交易金額，將 2021 年財年存款上限釐定水平降低為人民幣 1.9 億元。

經考慮上述釐定 2021 年存款上限的基準，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2021 年財年存款上限公平合理。

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2021 年財年存款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且公平合理。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應用

管理層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3 至 14A.59 條的規定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的金額必須受限於相關建議年度上限；(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 2021 年年度上限）每年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條款（包括 2021 年年度上限）的年度審閱必須在隨後的年度報告和財務賬目里披露。此外，上市規則亦要求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出具一封函件，（其中包括）確認是否有任何事情使他們相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未經董事會批准；(ii) 如果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 提供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有關協議進行；及 (iv) 已超過 2021 年年度上限。如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過 2020 年年度上限，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經管理層確認後有任何重大修訂，應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具備充足的制度措施監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可以保證獨立股東的利益。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

考慮上述因素和理由後，吾等認為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2021 年年度上限）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及 (ii) 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2021 年年度上限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關德瑋
董事
謹啟

附註：關德瑋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 10 年經驗。

1. 本集團過往三年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披露在下列文件中：

- ▶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4頁至124頁）。
- ▶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6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8頁至140頁）。
- ▶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1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0頁至148頁）。

2. 債項

於2020年11月30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之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漢長盛港通汽車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處獲得信用有期貨款人民幣6,000,000元，此外，本公司一家下屬分公司，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分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杭州長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分別與中匯富通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了融資性售後回租安排（「售後回租安排」）。該等售後回租安排實質上以輪胎裝配線為抵押進行貸款，本金合計約27,390,000元，實際利率按年利率4.75%計息，按季還本付息並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

除以上披露外，於2020年11月30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之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日常業務中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有期貨款、其他借款或債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合約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運營資本

董事在作出恰當查詢及考慮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運營資本應對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經營所需。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如本公司2020年中報所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受到本集團客戶汽車產銷量下降的影響，本集團錄得收入為人民幣1,828,526千元，同比下降約為4.80%。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受到國內汽車行業整體疲軟，汽車物流市場競爭加劇、物流服務價格持續走低、操作成本上升所以引致的運輸成本上漲升等不利因素的影響，本集團毛利率和淨利率分別下降為3.17%(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5.89%)和負2.15%(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0.98%)，本公司股東應占本集團盈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3,994,000元相應下降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人民幣負43,318,000元。

從全球範圍來看，疫情仍在快速傳播，防控形勢依然嚴峻，全球經濟受疫情影響已陷入衰退，後期恢復時間將較為漫長；同時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地緣政治風險也將進一步增加全球經濟恢復的不確定性。從國內情況來看，國內疫情防控形勢較好、積極的宏觀政策以及國內的巨大市場潛力在深化改革、擴大開放以及創新驅動下不斷釋放的支持下，國內經濟將進一步修復，但當前中美關係不穩定、疫情仍在全球快速傳播背景下全球經濟的恢復面臨較大不確定性，我國經濟發展面臨的壓力與挑戰依然很大。

在國際與國內宏觀經濟走勢不確定性增加的情況下，2020年下半年汽車行業的發展趨勢同樣喜憂參半。從國際形勢來看，當前，國際市場環境錯綜複雜，國際經貿規則進入深度調整期，我國汽車出口面臨著更加嚴峻的形勢。此外，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資料顯示，2020年上半年，我國汽車出口38.6萬輛，同比下降20.9%，在海外疫情反復、出口受到抑制以及貿易摩擦加劇的客觀條件迭加作用下，2020年下半年汽車出口前景同樣不容樂觀。從國內來看，隨著我國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取得積極成效，經濟運行總體復蘇態勢繼續向好，特別是在各項促消費政策的帶動下，市場主體加快複商複市步伐，居民外出消費有序增加，市場活力逐步提升，市場銷售持續改善。

2020年下半年，危機中育新機，變局中開新局。公司上下將繼續發揚“苦鬥硬拼”的精神，繼續保持“只爭朝夕、奮發有為”的狀態，砥礪攀登，堅定向上，全力落實各項經營計畫，爭取最好經營結果。公司將堅持轉型升級和高品質發展戰略不動搖，深化改革、銳意創新，不懼困難、勇迎挑戰，向放心託付、備受信賴的一流智慧物流與供應鏈平臺服務商邁進。

1. 責任申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含非H股外資 股)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41,225,600(L) (內資股)	38.51%	–	25.44%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長安」)	股份實益擁有人	41,225,600(L) (內資股)	38.51%	–	25.44%
日本近鐵國際貨運集團	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19,200(L) (非H股外資股)	31.40%	–	20.74%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美集物流」)	股份實益擁有人	33,619,200(L) (非H股外資股)	31.40%	–	20.74%

重慶盧作孚股權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32,219,200(L) (內資股及 非H股外資股)	30.09%	-	19.88%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民生實業」) (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25,774,720(L) (內資股)	24.07%	-	15.90%
民生實業	控制法團之權益	6,444,480(L) (非H股外資股)	6.02%	-	3.98%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民生」) (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6,444,480(L) (非H股外資股)	6.02%	-	3.98%
Pemberton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實益擁有人	5,000,000(L)	-	9.09%	3.09%
788 China Fund Ltd.	投資經理	4,000,000(L)	-	7.27%	2.47%
McIntyre Steven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3,423,000(L)	-	6.22%	2.11%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附註2)	投資經理	3,423,000(L)	-	6.22%	2.11%
Braeside Management, LP (附註2)	投資經理	3,423,000(L)	-	6.22%	2.11%

附註 1: 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附註 2: 根據《法團大股東通知》，Braeside Management, LP 為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的全資子公司，McIntyre Steven 為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之控股股東。

附註 3: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之股份。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且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

- | | |
|-----------------------|-----------------------|
| a. 陳文波 |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b. William K Villalon | 美集物流總裁 |
| c. 陳曉東 |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企劃部部長 |
| d. 文顯偉 | 美集物流北亞區副總裁 |
| e. 夏立軍 | 中國長安綜合管理部總經理 |

監事

- | | |
|--------|-----------------|
| f. 王懷成 | 兵裝集團成員公司的監事 |
| g. 金潔 | 美集物流財務總監 |
| h. 楊剛 |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而據各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5.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作為本公司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和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之間的2021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和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立而將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做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競爭利益

於本公司之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交易以前，本公司的股東長安工業公司、美集物流、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非競爭承諾函。詳情請進一步參見本公司於2006年2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根據長安工業公司（原名長安集團）、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分別簽訂的非競爭承諾函，長安工業公司、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均向本公司保證（其中包括）：只要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於長安工業公司簽署承諾函的情況下）、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於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署承諾函的情況下）於本公司持股不降至20%以下以及本公司保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 彼等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
 - (1) 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聯營或合作）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2) 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以外的他人從事同本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2. 在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與本公司在開拓業務過程中出現直接或者潛在的競爭，彼等應授予本公司優先選擇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本公司已明確表示放棄該業務機會；
 - (2) 本公司不具有獨立獲得該業務機會的能力；
 - (3) 本公司業務合同未能得到繼續而被客戶放棄；或
 - (4) 該業務機會超出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3. 若本公司需要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提供支持，彼等將利用其擁有的資源在同等條件下給予本公司優先權，以支持本公司獲取業務。
4. 若本公司獨立獲得該業務，應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與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合作。

根據美集物流簽署的非競爭承諾函，只要（其中包括）美集物流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不低於20%且本公司保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美集物流將不會向本公司當時現有客戶（於2005年1月15日為本公司於中國提供汽車物流服務的對象）提供構成本公司核心業務的汽車物流服務（截至2005年1月15日本公司直接向客戶提供的整車汽車生產或裝配工廠有關的廠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市場后物流服務）。同時，美集物流同意，除非該等客戶不再成為本公司客戶，美集物流將不會爭奪本公司來自長安集團或於2005年1月15日其他當時現有客戶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長安工業公司和美集物流分別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仍然有效。截至2011年年底，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連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計低於20%，由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並不生效。

於2020年3月，本公司已收到美集物流、中國長安簽署的非競爭承諾確認函。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學松先生。
- b. 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c.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載者外，概無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於緊接該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本公司、重慶港務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港務集團」）、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物流」）以及重慶果園滾裝碼頭有限公司（「滾裝公司」）於2018年12月5日簽訂的增資擴股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85,072,038.96元，港務集團出資人民幣107,026,113.53元，安吉物流出資人民幣82,327,779.64元，分別注資滾裝公司，將滾裝公司重組為一家合資公司。
- b. 本公司與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裝備財務」）於2019年5月20日簽訂的增資擴股認購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16,124,100元的認購代價向裝備財務認購了7,570,000股單價為每股人民幣2.13元的認購股份。
- c. 本公司、天津港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廣汽商貿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簽訂的合資合同，根據該合同，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本公司、天津港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廣汽商貿有限公司將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2,700,000元，人民幣231,540,000元，人民幣104,420,000元，人民幣95,340,000元，分別佔合資公司5%，51%，23%，21%的股權。
- d. 本公司與沈陽長友汽車供應鏈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6日簽訂的合資合同，根據該合同，雙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本公司及沈陽長友汽車供應鏈有限公司將以現金的形式分別出資人民幣45,900,000元及人民幣44,100,000元，分別佔合資公司51%和49%的股權。
- e. 融資租賃協議。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以下文件副本：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b) 融資租賃協議；

c) 2021-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中；

e)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中；

f) 本附錄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嘉林資本出具的同意書；

g) 分別截至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h) 本附錄第10項所述之重大合約；

i) 本公司2020中期業績報告，及

j) 本通函。